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0日上午9:15至2026年3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 100 号 22 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林卫云女士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林卫云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8 人，代表股份 279,274,2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47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150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349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725 人，代表股份 6,724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725 人，代表股份 6,724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6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39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反对 50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弃权 378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4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019%；反对 50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65%；弃权 378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伟、陈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奥飞数据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